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u>行政法规</u> 、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u>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u>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u>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u>。<u>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u>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u>《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和<u>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u>，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u>本人</u>离职后半年内； <u>（三）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u> <u>（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u> <u>（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u> <u>（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u> <u>（七）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	第五条 公司<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u>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u> （二）公司<u>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u>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u>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u>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u>至依法披露之日止；</u>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删除

3 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u>减持原因、减持方式</u>、减持时间区间、<u>减持价格区间</u>等信息，<u>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九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u>。<u>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u>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u>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u>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u>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以下报告义务：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交易前 17 个交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 1）、报告减持计划，并在交易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以下报告义务： <u>(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十七个交易日前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 1）报告减持计划，并在十五个交易日前进行公告；</u>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将其买卖意向提前 2 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 2），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 2），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u>(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u> <u>(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u> <u>(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u> <u>(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u>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删除
第二十八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u>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第二十五条转让比例的限制。</u>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u>
第三十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六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u>
	将本制度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的相关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